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台（八九）技（四）字第 89165188 號函核備
95 年 5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一、為辦理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新生

1.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或轉學生。
2.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學分若由學分班修得者，成績須在七十分以上始得申請）。
3. 五年制專科部新生入學前，曾於高級中等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4. 四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5. 二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6. 修讀專科、大學或碩士學位期間，預先修習二技、碩士、博士班課程（不含大學、碩士、博士合開課程），成績達預修學制及格分數，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7. 學生修讀高級中等學校期間，預先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課程，持有學分證明且未計入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者（教育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8. 學士後學士班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經審核後准予抵免，但以學士學位修習之科目申請抵免者，其學分須為超過教育部規定四年制學士學位畢業最低應修一百二十八學分或二年制學士學位畢業最低應修七十二學分以外之學分。
9. 經核准於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二）在校生

1. 轉系科之學生。
2.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重（補）修學生。
3. 申請或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科、學程學生。
4.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於國內大專院校取得同級學分者。
5. 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及「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規定於境外大專院校取得學分者。

（三）依其他規定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三、抵免科目學分須符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之原則，並須經審查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規定如下：

（一）申請抵免之科目至多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但審核單位得就

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從嚴另定可抵免之有效年限。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入學學生，入學前所修學分已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得互為抵免。
- (四)科目名稱及內容皆不同而類科相同性質相近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 (五)等同學制之科目學分得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抵免。
- (六)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第三款規定，抵免五專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七)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二技生以大學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八)已申請抵免之科目不得再抵免其他科目。
- (九)通識課程不可抵免選修課程。
- (十)因課程調整致原科目不再開設者，經抵免學分審查單位主管同意，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
- (十一)空中大學(專科)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四、不同學分數之抵免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以多抵少者，以少之學分數登記，超過之學分不可再抵免其他科目。
- (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應以相近科目加以補足，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若屬學年課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未抵免之學期應予重(補)修，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指定相近科目抵免其所缺修之學分數。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辦理方式、應完成期限及審查單位：

(一)辦理方式：

- 1. 抵免科目學分採線上申請方式，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所有可抵免學分之科目向各審查單位提出申請。
- 2. 學分抵免審查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審查單位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二)完成期限：

- 1. 新生、轉系(科)生或轉學生，以其入(轉)學前或轉系(科)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應於入(轉)學、轉系(科)後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
- 2. 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學生，應於選課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預先抵免之申請，課程修畢成績及格者始得完成抵免。
- 3. 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應於取得成績(學分)證明兩週內辦理完成。

(三)抵免學分審查單位：

- 1. 專業科目：各所、系、科
- 2. 通識科目：通識教育中心
- 3. 英語課程：語言中心
- 4. 體育課：體育室
- 5. 軍訓科目：軍訓室
- 6. 服務與學習科目：通識教育中心

(四)成績登錄：

- 1. 學生入學(含轉學)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時，課程內容及年限經審核通過後，合於抵免之科目學分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

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字表示抵免。

2. 奉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合於抵免之科目學分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字表示抵免。

3. 校內重(補)修或校際選課者申請預抵者，待修課完成後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

4. 轉系科抵免者，以原成績登錄。

六、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及抵免規定如下：

(一)復學生自復學年級開始應依新課程標準修習學分；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並取得學分者，全部採計，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依規定重(補)修。

(二)復學生應修畢復學後各年級所訂之必修科目學分，若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於舊課程標準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三)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應先行補修先修之科目，或以相近選修科目代替；課程消失者得以新課程補足學分。

七、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學則之規定，且仍應修滿入學時各該所、系、科、組原規定之課程標準之畢業學分，方可畢業。

(二)新生、轉學生或轉系(科)生，在原校所、系、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轉入後非該所、系、科課程標準所定之科目，經轉入所、系、科主任同意，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但至多以轉入系科課程標準所定跨系選修學分數為限。

(三)復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應達其復學後所編入班級之該屆課程標準所訂之學分數；其選修總學分不得少於新舊課程所訂最低學分數。

八、各開課單位如須調整課程標準之必修科目(停開、更改科目名稱、學分數等)，應提供新、舊課程抵免科目對照表，據以辦理學生抵免作業。

九、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以不超過各系科所訂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二分之一為限，並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惟以下特殊情形，抵免學分數從其規定。

(一)參與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學生，其核可抵免學分則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之二。

(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新生辦理抵免，二技至多十二學分；研究所至多六學分，但本校預修生，其抵免上限放寬如下：研究所碩士班為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三分之二；二技為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三)本校碩、博士班畢(肄)業學生重考入學後，其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認定，不受抵免總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二分之一限制。

十、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下列規定酌情抵免。

(一)若原修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二)若原修課學校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